**关于转发长清区教体局《关于加强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管理区：

现将《关于加强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加强行政村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强化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加快发展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发展。

 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

 2017年11月3日

**长清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加强基层**

**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扎实推进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努力构建组织健全、富有活力、普惠均等、覆盖城乡的完善组织服务体系，按照“科学定位、科学运行、科学建设”的要求，根据《济南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体字【2017】27号）要求，结合我区体总建设实际，就加强我区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基层体育总会组织的重要意义

体育总会是党和政府联系体育社会组织及广大体育工作者、爱好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体育事业的助手。近年来，我区体育总会、体育社团组织在广泛开展健身活动，推动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体育事业深化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管理的新形式下，我区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发展很不平衡，各街道（镇）没有成立体育总会，致使健身活动不经常，创新发展缺活力，远远不能适应人民群众科学健身的新需求、新期待。因此，加强基层体育总会建设，形成富有活力、科学合理、高效有序的运行机制，顺应体育总会工作的新常态，对于深入宣传落实党和政府发展体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体育总会在构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体育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以“建设体育强区、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以“改革创新、规范发展”为主线，切实加强街道（镇）以下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各方、凝聚力量、助推发展的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引领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为建设体育强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17年底，全区体育总会建设达到街道（镇）体育总会全覆盖，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成立体育总会。利用半年时间，努力建成组织健全、规范有序、富有活力、遍布城乡的区、街道（镇）、行政村（社区）三级体育总会组织网络，为提高全区人民健康素质、建设体育强区、建设健康长清贡献力量。

（一）健全完善街道（镇）级体育总会。各街道（镇）体育总会普遍建立健全并达到“三有”标准，即有体育总会牌子、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

（二）建设街道（镇）、行政村（社区）体育总会。全区每个街道（镇）必须建立体育总会。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和社区建立体育总会。拓展街道（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文化室的体育服务功能，积极带动镇村两级体育社团开展贴近农村、社区生产生活，符合农民和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体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和社区建立相对固定的特色健身组织。

三、强化内部管理

（一）关于业务工作。长清区教体局负责街道（镇）体育总会审核批复工作，并对街道（镇）体育总会组织进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街道（镇）政府是备案登记的城乡社区、行政村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关于人员组成。街道（镇）体育总会所属工作人员可以是专、兼职。街道（镇）的文化站长可以兼任体育总会的秘书长，分管文化、体育、教育的副镇长（副主任）可以兼任本级体育总会的常务副主席，镇长（主任）兼任本级体育总会主席，各村居的主任可以按相关程序成为体育总会的会员。

（三）关于依法治会。各级体育总会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依法治会融入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中，根据有关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当地体育社会组织实际，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要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切实加强行业监管，确保年检、换届等各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领导高度重视。各街道（镇）体育总会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将体育总会实现体总“三有”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机构全力推进。各街道（镇）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做到思想重视，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强力推进，确保工作落实。

（二）明确完成时限。年底前，各街道（镇）体总必须全覆盖，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体总建设有序推进。